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54  
8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 工作的协调

###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3	2
一些法律问题 .....	4 - 17	2
A. 电子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 .....	4 - 6	2
B. 文件的要求 .....	7	3
C. 认证 .....	8 - 9	4
D. 共同条件 .....	10 - 11	4
E. 赔偿责任 .....	12 - 13	5
F. 提单 .....	14 - 17	5
结论 .....	18	6

## 导 言

1.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曾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附上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关于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238)。该工作组的报告叙述了电传贸易数据方面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提出各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行动。该工作组建议，由于这些问题基本上是国际贸易法领域的问题，委员会作为这个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似乎是采取和协调必要行动的适当中心组织。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有意就此问题向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sup>1</sup>

2. 各种电子数据处理技术在全世界已经广泛使用，并在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大多数环节中被使用。随着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成本的下降，采用这种技术在费用上带来不少好处，使各国有越来越多的活动和用户采用这种技术，而且这种趋势有增无已。有一项后果是，为在电子数据处理之前用单据处理国际贸易往来而制定的法律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导致法律不安全，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又妨碍电子数据处理的有效使用（其使用在经济上划算）。

3. 对于某些问题，国际贸易往来所适用的现有法律必须加以修改以适应电子数据处理的需要，才有利于贸易，而这些法律问题由委员会作为中心组织来处理最适当不过。由于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的发展肯定会引起目前预见不到的新问题，所以不可能提供一份完整的列出所有这类法律问题的清单，但已经发现一些重要法律问题。

### 一些法律问题

#### A. 电子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

4. 在许多国家，普遍适用的规则要求商业往来和其他种类的交易必须采取书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18段。

面形式，或规定这些交易在发生纠纷时只有文件才可作为证明。在这些国家里，贮存于计算机或磁带或其他计算机存储器的交易记录的法律价值是可疑的。此外，计算机提供的纸条记录的法律价值也是有问题的，因为对数据准确性也有同样的疑问。

5. 为了适应电子计算机在商业和行政上的广泛使用，若干国家对有关法律进行修改以便在这些方面使用电子计算机，并规定满足某些准则的存于计算机或计算机存储器的记录可接受为证据。由于确定这些记录的法律价值所采用的准则不一致，而且有一些国家仍然不赋予计算机记录以任何法律价值，因此，在某一国家发生的纠纷中使用存于另一国家的这类记录作为证据就很成问题了。此外为促进计算机记录的法律可接受性而制定的法律没有预计到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问题：一家公司或一个机构制造的计算机记录以电传方式或以实际交换计算机存储器方式传递到另一家公司或一个机构的计算机并存于第二个计算机。

6.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出报告。<sup>2</sup>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作为这份报告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附有一份调查表以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B. 文件的要求

7. 要求交易以文件进行或作为证明的法律规则有许多都接受电报或电传为文件。这些法律规则大概也会接受计算机打印出来的纸条为文件。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一方将数据输入计算机，并基于技术或法律理由将该数据打印出来传递给当事另一方，而当事另一方会把这个数据再输入自己的计算机。关税合作理事会正在进行一项研究，其中一项内容是，询问海关当局在何种程度上接受采取计算机可读形式的货物申报单，而不论这是以电传数据的方式还是以实际传递计算机存储器的方式提供。

---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 C. 认证

8. 单据经常是用授权的人签名来认证。虽然签名一般都是手写的,但在许多国家里,签名也可以盖章或其他机械或电子手段作出,而且若干国际条约也承认这种做法。<sup>3</sup>

9. 现在有一些技术可用来验证发出信息的终端以及验证发出信息的人的身份和磁带或其他计算机存贮器的来源。这些技术似乎可认为至少相等于签名的真实性提供保证。但是,用电子手段来认证电子信息可能不为任何国家所接受。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法定需要以经签名的文件作为证据的某类交易中打印纸条上电子认证是否可作为“签名”。

### D. 共同条件

10. 国际贸易中所使用的许多商业文件都载列交易所适用的共同条件。当传统的单据让位给基本数据的电传时,电传的信息上没有位置可供写上交易所适用的共同条件。

11. 在某些国家,普遍的做法是在合同或单据中写入共同条件。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提议一项写入条款,用于托运人提供的运输单据和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sup>4</sup> 所建议的条款很容易加以修改以适应其他形式的合同或单据。但是,也有一些国家不要求共同条件写入国际贸易所使用的某类和各类合同和单据里。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是:接受合同或单据的当事人或依赖这个合同或单据的人也许不可能充分接触到共同条件的目前文本,因此也就不可能知道预定的合同条件。此外,也有人认为,其条件不为当事一方在签订合同时知道的条件是不公平的。

<sup>3</sup> 委员会本身赞同在提单方面使用这种形式的认证(《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第14(3)条),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审议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中也有类似条款(A/CN.9/211第4(10)条;A/CN.9/212,第6(8)条)。

<sup>4</sup> A/CN.9/225第61段援引的建议12,第16段,TRADE/WP.4/INF.61,TD/B/FAL/INF.61。

## E. 赔偿责任

12. 公司之间以电子计算机对电子计算机方式传递数据这种做法的普及预期会引起赔偿责任问题，这些问题用传统规则是不容易解决的。信息的传送和接收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和延迟根源有些与其他电信方式所发生的截然不同。虽然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则也似乎不同，但这个问题的轮廓还不太清楚，而且迄今为止也很少人对这个课题做过研究。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秘书处曾委托顾问进行多项研究，试图为进一步对跨国界数据流动的赔偿责任问题进行分析建立一套理论。该秘书处在解释上述情况时说：“在确定赔偿责任方面所遇到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下面两项而产生的：(a)参与数据流动的人数众多，从而发生有害行为的可能性也就很大；(b)技术新颖，对该技术的使用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不明确，很难决定谁应负责，也不知道需要什么证据。”<sup>5</sup>

13. 新技术对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过程中产生的错误和延迟的赔偿责任的影响已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法律指南章节草稿中讨论，这些草稿已提交本届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提出一般意见。<sup>6</sup> 对该具体领域范围内的问题的审议也有助于说明一般数据流动这个范围更广泛的领域的各种问题。

## F. 提单

14. 货物在提单未到之前先抵达目的港而造成的种种困难是众所周知的。曾提出几种不同的解决办法。当过境货物不是拟出售，而且不是通过信用证取得资金时，在某些贸易中，往往使用一种海运单以便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而不用出示运输单据。

15. 其他解决办法则视数据电传形式而定。当卸货港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要求提供提单，以便路货可以出售或通过卸货港的一家银行发出的信用证取得资金

---

<sup>5</sup> 关于跨国界数据流动的法律方面的工作方案，经合发组织文件DSTI/ICCP 82.5 (1982年1月11日)，第2页。

<sup>6</sup> A/CN.9/250/Add.4

时，基本数据可电传至该港，由承运人在该地方发出提单。<sup>7</sup>

16. 按照另一种解决办法，在装货港发出的提单将保存在某一中央注册处，随后的销售或为这批货物提供资金将用电传方式通知该注册处。当货物抵达卸货港，该注册处将通知承运人说提单在它那里，并将通知承运人谁是适当的收货人。<sup>8</sup>而其他提议的解决办法则设想以电传基本数据方法完全取代海运单据。这种办法在海运单能被接受的情况下最易于实行。在需要提单以满足行政管理方面的要求、方便路货的出售或通过信用证为销售提供资金方面，已设想出一些特别技术，目的是为货物的安全管理提供与目前提单所提供的一样的保障。

17. 为减少在卸货港发生拖延的事件和减少海运货物单据的费用，提议用其他可接受形式的运输单据，特别是最终使用作为可择单据形式的数据传递来代替。要实现这些提议，需要克服许多法律和商业方面的障碍。其中一种法律障碍是，有必要将运输共同条件以可接受方式写入合同，如上文第10和11段所说那样，以及改进上文所提及的技术以确保对路货加以适当管理。

## 结 论

18. 委员会必须协调工作以便对自动数据处理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找出适当的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这项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已经在各种会议上强调过了，因为除委员会以外，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各国际组织要不是区域性的，就是有特别的职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已认识到自动数据处理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对国际贸易法越来越重要，并要求秘书处着手编写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法律指南，并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电子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报告。委员会现在似宜决定把自动数据处理在法律上对国际贸易流动的影响这个课题增列为优先项目。工作组

<sup>7</sup> A/CN.9/225, 第33段。

<sup>8</sup> 贸发会议审议对付包括海盗行为在内的一切海运欺诈行为的手段特设政府间小组于1984年2月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请有关的专业化国际和商业组织研究这项提案，作为对付文件欺诈行为的手段(TD/E/L.684)。

之一可举行会议来确定哪些具体领域需要加以解决或达成国际谅解。可邀请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协调活动，并确定适合委员会自己着手进行的具体项目。这个会议宜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